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0年	2019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72,765	65,689	+7,076	+1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人民幣千元)	(30,449)	(68,505)	+38,056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分)	(1.1)	(2.4)	+1.3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72,765	65,689
銷售成本		<u>(65,864)</u>	<u>(61,260)</u>
毛利		6,901	4,4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42	767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	(1,1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41)	(2,45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14,446)	(28,234)
行政開支		(20,469)	(41,721)
財務成本	5	<u>(636)</u>	<u>(171)</u>
除稅前虧損	6	(30,449)	(68,505)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0,449)</u>	<u>(68,505)</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990)</u>	<u>3,8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34,439)</u>	<u>(64,658)</u>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u>(1.1)</u>	<u>(2.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904	178,732
無形資產		39,756	41,744
使用權資產		2,185	3,878
預付款項		51,330	51,330
		<u>267,175</u>	<u>275,684</u>
流動資產			
存貨		363	363
貿易應收款項	10	78,852	59,3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08	3,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4	49,022
		<u>87,677</u>	<u>112,52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8,998	558
租賃負債		624	1,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00	18,167
應付董事款項		6,294	5,586
其他貸款		3,867	–
訴訟撥備		–	10,601
		<u>38,283</u>	<u>36,341</u>
流動資產淨值		<u>49,394</u>	<u>76,1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6,569</u>	<u>351,87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9	1,041
復墾撥備		2,697	2,697
遞延稅項負債		608	608
		<u>3,484</u>	<u>4,346</u>
資產淨值		<u>313,085</u>	<u>347,524</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435	24,435
儲備		288,650	323,089
總權益		<u>313,085</u>	<u>347,52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所要求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允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及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以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代價，扣除貿易折扣及返利以及多種政府附加費（倘適用）。

本集團的收入及對溢利的貢獻主要源自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銷售，其被視作單一經營分部，與內部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報告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總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且其逾90%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某一時點確認）：		
大理石板材	41,413	39,892
大理石礦渣	31,352	25,797
	<u>72,765</u>	<u>65,689</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8,963	20,177
客戶B	22,450	19,715
客戶C	31,352	17,925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	1
匯兌（虧損）／收益	(11)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50)	414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69	10
政府補貼（附註）	144	—
其他	89	332
	<u>142</u>	<u>767</u>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指香港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授予的政府補貼。

5. 財務成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77	92
董事貸款利息	403	79
其他貸款利息	156	—
	<u>636</u>	<u>171</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5,864	61,2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468	5,963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0,9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	154
其他員工福利	10	108
	<u>4,599</u>	<u>17,179</u>
審計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44	493
— 非審計服務	142	56
無形資產攤銷	1,988	1,9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78	12,0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06	1,39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47	542
訴訟（撥備撥回）／撥備	<u>(3,401)</u>	<u>9,401</u>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皆為25%。

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皆為16.5%。

由於本集團具有充足的結轉稅項虧損可抵銷應評稅溢利或於中國或香港並無產生應評稅溢利，故於兩個年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a) 每股虧損－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30,449,000元（2019年：虧損人民幣68,50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832,083,000股（2019年：2,832,083,000股）計算得出。

(b) 每股虧損－攤薄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此乃由於假設行使該等潛在普通股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9. 股息

2020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230,560	198,666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51,708)</u>	<u>(139,298)</u>
	<u>78,852</u>	<u>59,368</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7,030	28,652
91至180日	17,616	—
181至365日	22,989	10,843
1年以上	<u>11,217</u>	<u>19,873</u>
	<u>78,852</u>	<u>59,368</u>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一般於90日內清付。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7,573	436
61至120日	1,370	50
12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u>55</u>	<u>72</u>
	<u>8,998</u>	<u>558</u>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大理石板材業務

大理石由於細膩亮澤、瑰美雅致，被廣泛用於建築及裝修行業作裝飾用途，大理石板材用於內外部裝飾、鋪設路面、樓梯、地板及傢俬等等。本集團於中國透過部分擁有彪炳往績及與物業開發商及建築公司擁有廣泛銷售營銷網絡的分銷商或採購代理銷售大理石板材。

於2020財政年度，為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大部分國家實施旅行禁令甚至封鎖措施。該等公共衛生緊急措施導致全球經濟活動降溫。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期間，建築市場保持穩定。然而，由於物業開發商在選擇建築材料時更注重成本，對大理石板材的需求仍然疲軟。此外，中美係持續緊張，對整體營商氣氛及投資者信心造成影響。部分中小型建築公司面臨財務困境。本集團認為，在客戶信用質素可能惡化的情況下，大理石板材業務的發展仍將面臨嚴峻挑戰。

大理石礦渣及碳酸鈣業務

大理石礦渣是在張家壩礦山覆蓋層剝採過程中由壓碎破裂大理石產生。大理石礦渣是生產重質碳酸鈣（「重質碳酸鈣」）的原材料。本集團將大理石礦渣售予張家壩礦山附近的重質碳酸鈣製造商。

於2020年初，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生產活動嚴重中斷近三個月，但本集團仍能通過剝礦提高大理石礦渣的產量。在全球經濟充滿不確定性的背景下，物業發展市場難以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余波中迅速反彈，因此部分大理石採礦企業在短期內將部分產能轉為生產大理石礦渣，以減輕經濟低迷的影響。市場上大理石礦渣供應突然增加不可避免拉低了售價，尤其是在嚴峻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認為，大理石礦渣的售價暴跌是暫時性的，將會隨著中國經濟的復蘇而逐步回升。

本集團計劃從事重質碳酸鈣業務，將其與現有的大理石礦渣業務進行整合。重質碳酸鈣是由大理石礦渣研磨成粉末而來，其作為原材料廣泛用於生產建築材料、紙張、塑料、漆料及塗層，亦用於生產個人保健食品。本集團可運用張家壩礦山的自有豐富大理石資源生產大理石礦渣，並將其進一步加工成重質碳酸鈣。由於本集團具有穩定的大理石礦渣供應並擁有成本優勢，本集團預期與下游業務之垂直整合將會形成協同效應，提升本集團重質碳酸鈣業務的競爭力。

於2017年4月，本集團與一名重質碳酸鈣製造商（作為合營夥伴）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在江油市建立重質碳酸鈣業務，該合營夥伴在經營重質碳酸鈣生產場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於本集團因涉及張家壩礦山的訴訟程序而暫停該業務計劃，直至2018年7月訴訟獲解決為止，故諒解備忘錄中的合營方退出了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嘗試與合營夥伴重新磋商合作，但未能達成互惠協議。因此，本集團預期將需另覓合作夥伴，探索其他替代方案實施此項重質碳酸鈣業務計劃。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試圖接洽若干潛在合作夥伴。然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實施的旅行限制，進一步討論及磋商暫已擱置。本集團認為，重質碳酸鈣業務啟動尚需更多時間。

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專注於張家壩礦山的開發及開採。根據獨立合資格人士於2011年3月7日出具的報告（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示），張家壩礦山蘊藏44,200,000立方米探明及推定大理石資源，按荒料率38%計算，相當於16,800,000立方米的證實及概略大理石儲量。於2020財政年度並無進行新礦場的地質勘探活動。

張家壩礦山主要分為東部採礦區及西部採礦區。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開展在東部及西部礦床表層剝採廢料的工序。該等區域的礦床仍為破裂。本集團預期大型荒料生產將需要進一步開發礦山的下層台階及荒料生產將不早於2022年開始。

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礦業務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26,800,000元（2019財政年度：人民幣23,9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500,000元（2019財政年度：人民幣7,600,000元）、安全防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00,000元（2019財政年度：人民幣2,300,000元）及剝採的分包成本約人民幣25,900,000元（2019財政年度：人民幣9,800,000元）以及消耗品及燃料費用零元（2019財政年度：人民幣3,500,000元）。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擴大外包工程團隊負責的礦區，以減少固定生產成本及增加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5,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100,000元或10.8%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2,800,000元，主要是以下各項因素綜合影響所致：(i)受惠於2020年初中國城市封鎖期間對大理石板材的累積需求釋放，大理石板材的銷售額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9,900,000元增加人民幣1,500,000元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400,000元；及(ii)由於本集團通過加速剝採增加大理石礦渣產量，大理石礦渣銷售額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800,000元增加人民幣5,600,000元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1,400,000元。

按產品劃分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大理石板材	41,413	39,892	+3.8%
大理石礦渣	31,352	25,797	+21.5%
	<u>72,765</u>	<u>65,689</u>	<u>+10.8%</u>

按銷量及售價進行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0年	2019年	
銷量：			
大理石板材（平方米）	147,500	139,062	+6.1%
大理石礦渣（噸）	1,718,977	1,135,574	+51.4%
平均售價：			
大理石板材（每平方米人民幣元）	280.8	286.9	-2.1%
大理石礦渣（每噸人民幣元）	<u>18.2</u>	<u>22.7</u>	<u>-19.8%</u>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00,000元或55.8%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900,000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大理石礦渣產量增加。

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6.7%增加2.8個百分點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9.5%，增加主要是由於大理石礦渣產量增加帶來的成本優勢。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00,000元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00,000元，主要由於運輸成本降低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1,700,000元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500,000元，主要由於(i)與授予本集團董事及部分僱員購股權有關的購股權開支減少人民幣10,900,000元以及(ii)有關法律案件(日期為2013年8月9日的一份轉讓應收貸款的協議引起的爭議)之訴訟撥備減少人民幣9,400,000元及訴訟撥備撥回3,400,000港元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作出減值虧損人民幣14,400,000元，較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200,000元減少人民幣13,800,000元。2020財政年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主要是由於該年度金融市場形勢不容樂觀，大理石板材客戶延遲支付欠款導致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增加。本集團透過向其大理石產品客戶提供為期90天的標準化信貸期管理其信貸風險。然而，本集團對與其有長期合作關係的若干主要客戶均授予較長的付款期。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釐定亦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點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違約風險所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30,400,000元，較2019財政年度之虧損人民幣68,500,000元減少人民幣38,1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313,100,000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500,000元減少9.9%，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0,400,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3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0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預期未來流動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其他貸款約人民幣3,900,000元及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計入應付董事款項）人民幣4,400,000元），為無抵押及於一年內到期。2020財政年度的借款年利率介乎5.0%至12%（2019財政年度：10%）。除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之其他貸款外，所有其他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入賬列作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03（2019年12月31日：0.01）。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300,000元（2019財政年度：人民幣3,300,000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為除香港辦事處的若干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及列報貨幣。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同作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20年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8,800,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8,800,000元）及約人民幣6,800,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6,800,000元）。

人力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8名（2019年12月31日：31名）員工。於2020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2019財政年度：人民幣17,200,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照個別員工的表現以及香港及中國的薪酬趨勢制訂，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盈利情況，向員工分派酌情花紅，作為對員工為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

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3月3日及2017年4月24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分別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360,068,975股供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6,500,000港元。供股乃就以下目的而作出：(i) 約191,800,000港元（人民幣170,000,000元）用作合營公司的注資以發展碳酸鈣業務，其中約149,200,000港元（人民幣132,200,000元）用於建設生產樓宇（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約42,600,000港元（人民幣37,800,000元）用作該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ii) 約33,80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0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日常生產所用的經營現金、清償應付賣方的尚未償還款項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開支；及(i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50,900,000港元（人民幣45,200,000元）用於結算訴訟產生之潛在損害賠償，該訴訟與違反本公司就2015年5月14日公佈之公開發售與包銷商所訂立之書面包銷協議有關。

於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50,940,000港元的用途從用於結算訴訟產生之潛在損害賠償變更為(i) 將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5,000,000港元用於購置機械以替代陳舊的採礦設備；(ii) 將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0,000,000港元用於大理石板材業務投資；及(iii) 將未動用所得款項15,94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之公告。

於2020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於2019 財政年度 所得款項之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於2019 財政年度 所得款項之 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於2020 財政年度 所得款項之 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之 未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之 未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注資以發展重質碳酸鈣業務					
– 建設生產樓宇（包括物業、 廠房及設備）	149,150	–	–	17,482	–
– 碳酸鈣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42,610	–	547	34,119	4,430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就大理石採礦業務購置機械	15,000	–	–	–	–
– 大理石板材業務	20,000	11,500	31,132	–	–
– 訴訟和解	–	–	8,421	–	–
– 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49,780	8,545	7,071	–	–
	<u>276,540</u>	<u>20,045</u>	<u>47,171</u>	<u>51,601</u>	<u>4,430</u>

本公司擬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將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未動用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及預期時間表

於2017年4月，本集團與一名重質碳酸鈣生產商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於中國四川省江油市擴展碳酸鈣生產下游業務。

於2018財政年度，合營夥伴已自江油市國土資源局取得部分計劃生產場地的土地使用權審批，並自中國相關部門取得場地建造許可。於2018年7月了結涉及張家壩礦山拍賣的訴訟後，本集團與合營夥伴積極重新磋商合作營運細節。於2018年6月，本集團與合營夥伴（「合營夥伴」，為重質碳酸鈣生產商的股東）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在中國四川省江油市經營重質碳酸鈣生產業務。於2018年8月，本集團與合營夥伴根據合營協議透過分別出資51%及49%成立合營公司。本集團亦就收購有關重質碳酸鈣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按金付款約人民幣51,600,000元。然而，鑒於合營夥伴已出資滿足重質碳酸鈣業務發展計劃的若干資金需求，而非本集團根據諒解備忘錄出資，因此合營夥伴要求調整合作框架條款。本集團嘗試與合營夥伴重新磋商雙方均可接受的條款，但未能達成互惠協議。因此，本集團需另覓合作夥伴或改變策略，探索其他替代方案實施此項重質碳酸鈣業務計劃。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收購有關重質碳酸鈣業務的廠房及設備而向供應商作出按金付款約人民幣51,3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0港元）。由於與合營夥伴的合作協議磋商終止，供應商已暫停向本集團交付廠房及設備，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試圖接洽若干潛在合作夥伴。然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實施旅行限制，進一步討論及磋商已暫時擱置。本集團認為，重質碳酸鈣業務啟動尚需更多時間。

展望

業務回顧及展望

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衝擊之下，全球經濟陷入衰退。2020年是充滿不確定性的艱難一年。中美關係惡化、區域性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亦對中國經濟帶來挑戰。儘管中國經濟呈現觸底反彈跡象，但歐美主要經濟體大部分仍未走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困局，本集團認為，中國經濟恢復至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前的水平尚需不少時日。

大理石板材的需求仍相對疲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建築工程出現延誤，部分建築公司（尤其是中小型建築公司）陷入財務困境。本集團在增加營運資金投入及客戶信用風險控制方面格外審慎。倘本集團在逾期未付發票已結清的情況下，決定減少與其客戶的大理石板材交易，則本集團收緊信貸控制的決定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大理石礦渣是生產重質碳酸鈣的原材料，而重質碳酸鈣廣泛用於生產建築材料、紙張、塑料、塗料等日用品，故大理石礦渣的銷量總體保持穩定。本集團的大理石礦渣產量持續增加，但由於2020財政年度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市場供應激增，平均售價下跌。本集團認為，當中國經濟重拾增長勢頭，大理石礦渣的價格將會恢復至正常水平。

2021年伊始，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即傳來令人振奮的消息。許多國家已實施疫苗接種計劃。新型冠狀病毒蔓延之勢有望得到遏制，最糟糕的時刻似乎已經過去。本公司將繼續保持高度警惕，時刻留意不可預見的國際發展形勢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敏感外部因素。儘管前路艱難，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採礦業務的生產及營運，擴大客戶基礎，提升大理石業務的表現。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繼續探尋新商機，務求在未來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自身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使之與其業務需要及需求一致，並符合其所有利益相關人士的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本集團提供框架及穩固的基礎，以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於2020財政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E.1.2及A.1.8條有所偏離。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晰確立及以書面形式載列。於2020財政年度，並無高級人員出任行政總裁一職及董事會尚未委任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承擔行政總裁的職責，而獨立董事會成員承擔主席的職責及責任以確保董事會有效設定及執行本公司的決策及策略。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的權力平衡，且目前的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的強勢地位。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上文所披露，董事會於2020財政年度並無委任主席，故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時主席職位仍屬空缺。董事會選任張翠薇女士主持股東週年大會。因此，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當時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不應視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應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由於董事會相信在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及管理層密切監管的情況下，各董事因董事身份而被控告或牽涉於訴訟之風險偏低，故本公司現時並無就此作投保安排。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投保需要。

審計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本公司審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工作，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2020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ingstonemining.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20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永暉先生、張翠薇女士、張衛軍先生及張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銳敏先生、Andreas Varianos 先生及 Mehmet Ertan Ahmed 先生。